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5-00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实际控制人甘胜泉先生与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17.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金

紫欣，若该协议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并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

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